

船舶法修正第八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21 號

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驗船師；其已充任驗船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：

- 一、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。
- 二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宣告緩刑。
- 三、依考試法規定，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。
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五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